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内控建设、投融资工作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解除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向交易对方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款相关安排的议案》。

3、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之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2019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的情形。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

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解除与深圳市橄榄叶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程序合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

行的实际情况。

#### 8、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成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之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打算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将紧紧围绕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大胆、公正办事，认真履行职责，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